

100天突破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辅导及模拟题 (2005年版)

● 齐锡晶 李立新 主编

QUANGUOJIANLIGONGCHENGSHI
ZHIYEZIGEKAOSHI
YINGSHIFUDAOJIMONITI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要 容 内

100天突破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模拟题

(2005 年版)

齐锡晶 李立新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最新版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的结构,划分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建设工程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六篇。其中,前五篇按照教材的章目进行编排,并分别包括考试大纲、知识点分析、疑点解答、习题解析、习题精选等内容;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则包括考试大纲、知识点分析、案例解析。最后,每篇均按考试的题量附有两套模拟试题。本书以知识点分析、疑点解答、大量复习题及其解析为重点,以帮助考生高效率地复习备考、解决疑难。

本书适合于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使用,并可为有关教学、培训之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00天突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
模拟题 / 齐锡晶, 李立新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
版社, 2005.1

ISBN 7-114-05424-6

I. 1. 1… II. ①齐…②李… III. 建筑工程—监督
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4175 号

书 名: 100 天突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模拟题 (2005 年版)

著 作 者: 齐锡晶 李立新

责任编辑: 武晓涛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2

字 数: 1056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114-05424-6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6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100 天突破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模拟题

(2005 年版)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齐锡晶 李立新
副 主 编 王 杰 贾宝秋 刘 燕 石 刚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学东 王泉建 代贵廷 孙 强
 刘 莉 刘 阳 陈 良 张 林
 赵 亮 贾世龙 陶 磊 韩景学
 雷永泰

前 言

为了帮助考生在短期内做好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习备考工作,特组织具有多年培训经验的专家,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结合历年应试人员复习备考的特点,按照简明、实用,突出重点和难点,浓缩、提炼教材,甚至基本脱离教材进行考前训练的原则,编写本书。

本书由齐锡晶、李立新共同主持编写。其中,第一篇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由贾宝秋分工主持;第二篇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由刘曦分工主持;第三篇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由齐锡晶分工主持;第四篇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由石刚分工主持;第五篇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由王杰分工主持;第六篇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由李立新分工主持。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作者水平的局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3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33
第四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5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	54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61
第七章 建设工程物质采购合同管理	77
第八章 FIDIC 合同条件	85
第九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105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模拟试题一	11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模拟试题二	122

第二篇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概述	135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145
第三章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	152
第四章 设备采购与制造安装的质量控制	170
第五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78
第六章 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187
第七章 工程质量控制的统计分析方法	196
第八章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08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模拟试题一	215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模拟试题二	221

第三篇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第一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概述	229
第二章 建设工程投资构成	237

第三章	建设工程投资确定的依据	25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投资决策	262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273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284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291
第八章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310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模拟试题一	313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模拟试题二	319

第四篇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第一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概述	327
第二章	流水施工原理	336
第三章	网络计划技术	344
第四章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方法	368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379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382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模拟试题一	397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模拟试题二	402

第五篇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409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418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428
第四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440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450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462
第七章	国外相关情况介绍	468
第八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477
第九章	相关法规及规范	493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模拟试题一	498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模拟试题二	508

第六篇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相关法规及规范	521
-----	--------------------------	-----

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550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575

第四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601

第五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629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模拟试题一 64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模拟试题二 652

参考文献 660

第一篇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七 四



野魯同合類工好野

五 六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一、考试大纲

了解: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熟悉:代理关系;建筑工程一切险。

掌握:合同法律关系;合同担保。

二、知识点分析

(一)合同法律关系

1.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在相应的法律规范的调整下,主体之间形成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

如市场主体间财产的流转是一种社会关系,当双方的财产流通转移遵守《合同法》的规定,也即受到相应法律规范的调整,双方订立合同记录了由于财产流通转移所形成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即双方形成了合同法律关系。

合同法律关系是由合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合同法律关系构成

任何民事法律关系均由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要素构成,缺一不可,改变其中任一要素就改变了原来设定的法律关系。

(1)合同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有生命的人。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不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该资格:自然人开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始于依法成立,结束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终止。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领导机构实施民事行为。

(2)合同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法律关系客体可以是物、行为、智力成果。

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智力成果,是指通过人的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

(3)合同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权利是指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某种行为。权利主体也可要求义务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有关权利。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得到法律保护。

义务是指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否则,义务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行为是指合同法律关系主体或第三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事件是指不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现象。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二)代理关系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地向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行为。

2. 代理的种类

以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需要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基础法律关系。

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的授权和代理人的接受委托属单方的法律行为。委托授权的范围要明确,如果由于授权不明确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被代理人要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2)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3)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3.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而为之的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可以根据无权代理的后果对自己有利或不利的原则,行使“追认权”或“拒绝权”。行使追认权后,原无权代理为合法代理,行使拒绝权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4.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关系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项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或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三)合同担保

1. 担保的概念

担保是指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实现债权人的权利

的法律制度。担保通常由当事人双方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被担保合同的从合同,被担保合同是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但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 担保方式

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1) 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保证方式有两种,即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①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的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②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是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但是以下组织不能作为保证人:

①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②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保证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或者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 抵押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用以担保债务履行的担保方式。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称为抵押人,债权人称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抵押物:

①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②抵押人所有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③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④抵押人有权处置的国有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⑤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人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⑥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①土地所有权;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

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当事人以土地使用权、城市房地产、林木、航空器、船舶、车辆等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当事人也可以约定抵押担保范围。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3)质押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财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用以担保债权履行的担保。质押后,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法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得到清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

质押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能够用作质押的动产没有限制。

权利质押一般是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①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②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③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④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4)留置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对方(债务人)的动产,当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动产并享有处置该动产得到优先受偿的权利。

(5)定金

定金,是指当事人双方为了保证债务的履行,约定由当事人一方先行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担保。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定金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概念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各类民用、工业和公用事业建筑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往往还加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凡在工程期间的保险有效期内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①投保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可以是发包人,也可以是承包人。我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②被保险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范围较宽,所有在工程进行期间,对该项工程承担一定风险的有关各方,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不止一家,则各家接受赔偿的权利以不超过其对保险标的的可保利益为限。被保险人具体人包括:业主或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技术顾问,包括业主聘用的建筑师、工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3)保险责任

①保险人的责任范围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

- a. 自然事件,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b.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②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费用;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盘点时发现的短缺;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受的部分。

(4)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如果加保第三者责任险,则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①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所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②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5)赔偿金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以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保险人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6)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受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

承担损害赔偿义务的期限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终止日。

4. 合同的公证和鉴证

(1) 合同的公证

① 合同公证的概念

合同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申请,依法对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确认的一种法律制度。国家公证机关依照公民、法人的申请,对其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进行审查并证明其合法性与真实性的法律依据。我国的公证机关是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

② 合同的公证程序

当事人申请公证。公证员应当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查,既要审查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也要审查当事人的身份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能力。

公证员对申请公证的合同,经过审查认为符合公证原则后,应当制作公证书发给当事人。对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经公证处公证后,该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按文书规定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合同的鉴证

① 合同鉴证的概念

合同鉴证,是指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申请对其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查,以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督促当事人双方认真履行的法律制度。

② 合同鉴证审查的内容

- a. 不真实、不合法的合同;
- b. 有足以影响合同效力的缺陷且当事人拒绝更正的;
- c. 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告知补正而没有补正的;
- d. 不能即时鉴证,而当事人又不能等待的;
- e. 其他依法不能鉴证的。

(3)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相同点与区别

①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相同点

合同公证与鉴证,除另有规定外,都实行自愿申请原则;合同鉴证与公证的内容和范围相同;合同鉴证与公证的目的都是为了证明合同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②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区别

a.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性质不同,合同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的行政管理行为。而合同公证是公证机关行使的司法行政行为。

b.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效力不同,经过公证的合同,其法律效力高于经过鉴证的合同。

c. 法律效力的适用范围不同,公证作为司法行政行为,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域内和域外都具有法律效力,而鉴证作为行政管理行为,其效力只能限于我国国内。

三、疑点解答

(一) 民事及民事流转

民事是指有关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指

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流转可理解为上述社会关系的发生与进行即民事活动。

(二)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由于三个要素的内涵不同,则构成不同的法律关系,诸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

(三) 债、债权、主债权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按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合同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即为债权;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债务。合同之间的关系有主从关系,如被担保的合同为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中债权人的权利即为主债权,相应的债权人于从合同中的权利为从债权,与主债权相对应的是主债务,与从债权相对应是从债务。

(四) 无权代理与代理权滥用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而为之的代理行为。与无权代理不同,代理权滥用是对代理权的不正确行使。如,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实施的法律行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个法律行为,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四、习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

- A. 建筑物
- B. 工程价款
- C. 施工行为
- D. 施工技术

答案:C

解题要点:合同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其中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劳务。施工合同的标的是完成施工的行为。A选项是施工行为的结果,即标的物。B、D选项为干扰选项。

2. 依据《担保法》的规定,担保人必须是第三人的担保方式是()。

- A. 保证
- B. 抵押
- C. 质押
- D. 留置

答案:A

解题要点:A、B、C、D四个参选项均是《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其中A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B、C项是债务人或第三人以财产作担保;D项是债务人以合同财产作担保。所以只有A项符合题意。保证人是被担保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二) 多项选择题

1.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但必须具有相应的()。

- A. 委托授权
- B. 必要的财产
- C. 民事权利能力
- D. 民事行为能力
- E. 必要的经费

答案:CD

解题要点:A项的委托授权是实施委托代理的前提,委托代理中的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订立合同)由被代理人承担,即被代理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B、E项是法人